



Christian Culture
&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程乃胜 著

基督教文化与 近代西方宪政理念

Christian Culture and the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hristian Culture
&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ISBN 978-7-5036-7715-1



9 787503 677151 >

定价：29.00元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宪法学

基督教文化与 近代西方宪政理念

Christian Culture and the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方宪政理念 / 程乃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036 - 7715 - 1

I . 基… II . 程… III . 基督教—宗教文化—影响—宪法—
研究—西方国家 IV . B978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516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易明群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沙磊
开本 / A5	印张 / 14.75 字数 / 329 千
版本 /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7715 - 1	定价 :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欣闻程乃胜教授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方宪政理念》即将由法律出版社付梓出版,与读者见面,甚是欣慰,特致以热烈的学术上的祝贺!

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方宪政理念之关系问题,是西方宪法史上一个十分重要、长期研究而常新的课题,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宪政哲学和宪政文化学意蕴,对于当代中国宪政国家建设也具有重要的启迪价值。但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特别是宪法学界涉足不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寥寥。我相信,程乃胜教授这部严肃的学术专著的出版,对推动我国宪法学对这一重要学术领域的研究将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故借作者邀我为该书作序之际,将自己的一些学习和思考的体会

与读者共享,以就教于学界同仁,希望能够对读者研读该书有所帮助。

—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伟大实践正在向我们昭示,现代法治国家必然是宪政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宪政国家是一项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然要求我们深入研究和系统把握人类宪政文明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文化和法律文化的内在机理,科学揭示一个民族宪政制度的历史文化渊源、社会文化基础和宪法运行机制。而研究任何一种社会文化现象都要追溯其生成和发展的原初形态或雏形,在那里精神得以凝炼,胚胎得以孕育,要素得以整合,机制得以构造,蓬勃生机得以展现,发展路径得以界定。因此,历史哲学、历史社会学和历史文化学就成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基本研究路径和方法,因为“过去已经向我们显示未来如何建设”(法国著名哲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德日进语)。通过对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历史哲学反思,我们“可能希冀从中发现某些对于未来的指导路线”。^[1]

“任何历史都是当代史。”这是因为:第一,研究历史的目的,除了纯粹的学术追求,力图尽可能客观厘清历史发展的脉络、确证历史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活动,以恢复历史的客观真相以外,人们研究历史都或多或少地与时代的课题、当下的生活、未来的发展有关。

第二,任何当代人写的历史都自觉不自觉地立足于当代,用当代的立场、当代的视野、当代的观念、当代的标准、当代的方法

[1]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序言第1页。

审视历史资料、把握历史进程、重构历史事实、诠释历史事件、评判历史人物。

第三,任何历史研究成果都是当代人对人类所经历的过去反思的结晶,都具有当代意义。它或者对解决当代的问题具有历史的启迪价值和借鉴意义,或者对人类面向未来具有思考价值,作为确定未来发展方向和路径选择的参考和依据。因此,运用历史哲学的研究方法,探讨人类宪政制度和宪政文明,必须从当代中国宪政建设面临的时代课题出发,将理性反思的焦点对准人类宪政文明产生和发展的早期阶段,理性分析和科学把握近代宪政文明生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文化因素,具体探讨每一种文化因素对于近代宪政文明产生和发展的意义价值及其制约功能,这些因素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其整合方式和结构,从而达到整体性的认识,为当代中国的宪政建设提供历史的启迪。从这个意义来说,宪法史和宪法文化的历史研究需要对历史资料进行重新把握和整合。正如伯尔曼所说:“任何重新整合过去时代的努力都可能根据现行的范畴和概念加以理解和判断。……如果没有一种对于过去的重新整合,那么既不能回溯我们过去的足迹也不能找到未来的指导路线。”^[2]

二

人类近现代宪法和宪政理念孕育于西欧上古政治法律文明,传承于中世纪基督教典籍和宗教政治法律实践,肇始于中世纪晚期市场经济的复兴和由宗教改革、文艺复兴、罗马法复兴运动所构成的波澜壮阔的思想启蒙运动,诞生于此起彼伏的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之中。一句话,西方特殊的历史文化基础和中世纪晚

[2]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序言第5页。

期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的有机整合、动态发展和综合作用历史地生成了近代宪法和宪政。

基督教是西欧中世纪的主流意识形态，基督教的宗教典籍、其神学统治及其政治实践既是对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宪政文明的历史传承，又孕育了近代西方宪法和宪政文化的基本要素，对近代西方宪政的基本理念、制度和宪政实践都产生了无法回避而十分深刻的影响。正如前苏联学者涅尔谢相茨所说：“基督教对欧洲文化的整个历史，对中世纪和近代欧洲的政治、法律观点发生了巨大的影响。”^[3]而美国学者弗里德里希则明确指出：西方宪法“植根于西方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义的政治思想之中”。“当然，在断言西方的宪政论是基督教文化的一部分时，我们所遵从的是一种现代的信念，即认为一切文化现象都应被视为一整套相互关联的价值观、利益和信仰的体系的呈现。”^[4]

在我国，自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等一批西方理论法学和民主宪政方面的学术论著被引进以来，关于近现代西方民主宪政和法制深受基督教和教会法影响，早已经是普遍的共识，只是多方面的原因，学界研究不多，系统的理论论述甚少。这种状况多少反映了我国宪法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对我们真正全面系统地认识西方近现代宪法、宪政和宪政文化，科学把握西方近现代宪法的实质、现代宪政国家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文化机理具有一定制约作用，使我们对西方宪政文明生成的历史渊源的全面理解和阐释有一定的偏颇。从这个意义来说，程乃胜教授博士论文的出版对于我国西方宪政史这一领域的系统研究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

[3] [苏]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蔡拓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24页。

[4] [美]卡尔·J.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2页。

三

基督教与人类的其他宗教一样,本质上是不科学的。基督教义所具有的神秘主义、基督教会的欺骗性质和压迫特质,使之与近代民主宪政在整体上是对立的,文艺复兴正是在反对宗教神学、用人性代替神性,理性科学代替宗教神秘主义,彻底打碎了基督教会的神圣权威,确立近代世俗民族国家的统治地位的过程中,才迎来了近代自由、民主和宪政的曙光。从这个意义来说,一部西方近代民主宪政的历史就是一部近代民主和科学战胜基督教的宗教信念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历史,是基督教和基督教会统治逐渐衰亡,人的中心地位逐渐确立,人的自由和权利逐渐觉醒并不断得到彰扬的历史。这是我们把握基督教与近代宪政理念关系的根本性世界观和宗教观前提。离开了这个前提,我们的研究就会偏离正确方向,背离历史的现实。

但是,基督教作为一种历史文化和宗教文化现象,在西欧一统天下长达千年之久。西欧近代宪政理念和宪法制度的许多要素直接孕育于其中,它对于近代宪政文化的形成和发展的影响和作用是显而易见并且广泛而深远的。在我看来,基督教文化对于西方近代宪政的影响至少有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基督教通过对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宪政精神和制度的继承和神学改造,客观上保存和传承了西方上古社会的早期民主宪政传统,使古代希腊罗马的民主宪政文化得以延续,为近代宪政理念的生成和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西方的民主宪政思想和制度构造源远流长,可以追溯至原始社会末期的英雄时代,古代希腊和罗马在长期的政治法律实践中创造了人类社会独具特色的上古民主宪政文明,为人类近代民主政治宪政文明的形

成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5〕}但是,中世纪从古代罗马继承下来的唯一遗产是基督教。随着西罗马帝国的覆亡,在长达数百年的中世纪早期的历史中,古代希腊罗马高度发达、悠久灿烂的上古民主宪政文明被历史地消解于基督教神学的神圣光芒之中,湮没于古罗马遗址的残垣断壁之下;浩瀚的古希腊罗马经典文献和法律典籍尘封于基督教会的藏书阁楼之中,只有少数神学家和教士们才有资格偶尔翻阅,随意对之进行神学化解释。

然而,历史往往就是这样充满着矛盾和悖论。正是基督教会客观上使古希腊罗马的经典文献和法律典籍得以完整保存,也正是透过教士们对古代经典的神学化解读,使早期理性主义和民主宪政的精神文化得以传承,使人们有可能透过基督教神秘主义和基督教神学著作的重重迷雾追寻那个长期被遗失和被遮蔽的古代民主宪政文明。随着中世纪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复苏、中世纪城市的发展和第三等级的兴起,基督教神学也在改变自己的形式,试图使基督教神学逐步适应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早期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信念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基督教神学理论逐渐为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神学理论所取代。托马斯·阿奎那一方面为基督教宗教神学辩护,将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罗马的理论神学化;另一方面,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用神学理论解释世界,解决时代提出的新的课题,在神学的外衣下复活了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一定程度上承认了理性主义,提出了许多对后来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的民主宪政的思想观念。理性主义的光芒终于开始穿透基督教神学和基督教会的重重黑幕而照亮了人间,俗世生活和人的神圣地位逐步得以确立,思想解放思

〔5〕 具体请参见刘旺洪、程乃胜:《传统与现代:西方近代宪政文明生成的历史机理》,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2期。

潮以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和罗马法的复兴运动(“三R”运动)的形式在西欧蓬勃兴起,通过对宗教神学伪善性和欺骗性的深刻批判,无情揭露了基督教会的伪善性、欺骗性、压迫性,创立了近代自然法学说,为近代民主宪政运动创造了思想条件,为近代民主宪政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从这个意义来说,无论基督教及其基督教会对西方近代民主宪政运动起到了怎样的阻碍作用,我们都无法否认的事实是基督教在客观上起到了传承古代民主宪政文明作用,并通过对古代民主宪政学说和法律典籍进行诠释,在一定程度上对古代宪政文化进行了继承和创新,使之逐步适应商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人们能够在基督教教义和典籍中直接获得重要的近代民主宪政的历史材料和思想资源。

第二,基督教会与专制君主的政治斗争过程及其政治法律实践成果对近代宪政文化精神和制度构造产生了十分深刻的影响。伯尔曼在论述西方法律传统在教皇革命中的起源的时候指出:在11世纪以前的西欧各民族中,法律不是作为一种独特的调整体系或者独特的思想体系而存在,还缺少把法律作为一种规则和概念的独特“体系”的观念。而在11世纪晚期、12世纪和13世纪早期时西欧,无论作为一种政治制度的法律还是作为一种智识概念的法律,其性质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6]当然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根本的首先在于商品经济从11世纪开始复苏,不过“各种宗教也起了作用。近代法律体系的创立首先反映了教会内部和教会与世俗当局关系上的革命性变化”。1073~1085年格里高利的教皇改革,逐步确立了罗马教皇在整个教会中拥有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至高无上地位,僧侣不受世俗控制,从而将教皇与国

[6]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102页。

王之间的冲突与“宗教自由”联系在一起。^[7] 这一转变被彼得·布朗称之为“宗教和世俗两界的脱离”，由此所释放出来的能量和创造力，类似于一种核裂变的过程。^[8] 从宪法的层面来说，诸如通过格里高利改革，将教会视为一个法律实体，依法统治和管理，本身就已经包含了教皇要受到法律限制的近代法治意蕴；教皇由红衣主教选举的制度是近代民主选举制度的早期教会雏形；作为教会法管辖权基础的社团法，奠定了对教会管辖权的“宪法”基础，等等。^[9] 当然，基督教会与国王世俗权力斗争的政治实践的直接宪法成果集中表现为英国的1213年的《大宪章》。^[10] 它集中体现了近代宪法的本质：宪法源于多元政治利益的博弈与平衡以及对专制权力的限制。

第三，基督教义和基督教经典理论中包含了丰富的近代民主宪政的要素。对此，许多学者有相当丰富的论述，如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法律与宗教》中的论述；弗里德里希则分别从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理论观点的视角揭示了中世纪神学法学的近代宪政因素。在他看来，奥古斯丁的“当一个统治者下令行上帝禁止之事时，一个基督徒有义务采取消极不服从的态度，这一点发展为中世纪宪政论的一个关键理论”。而阿奎那的统治者因背叛教义而被开除教籍，臣民可以解除效忠宣誓，不受其统治的理论；政体理论以及君主应服从法律的理论；上帝的正义以及依据法律的正

[7]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3页。

[8] 引自[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页。

[9] 而教会法与罗马法之间具有内在的深刻一致性和密切联系。

[10] 关于基督教与《大宪章》的相关内容，请参阅本书第五章“教俗博弈与权力制约”，特别是该章第三节“英国的分权实践与理论”，以及刘旺洪、程乃胜：《传统与现代：西方近代宪政文明生成的历史机理》。

义显然是善德的精髓的理论；自然法可以透过上帝植根于人类的理性为一切人所知的理论；分权制度以及为个人领域提供保护手段的“立宪”政府的理论；人民能有效参与政治制度之中并通过选举参与制订法律的理论等，都对近代宪政文化具有重要影响。^[11]考文在《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中也涉及诸多作为美国宪法高级法背景的宗教因素。在我看来，正是由于基督教教义和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内容极为丰富，从而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研究目的出发做不同的概括显然并不矛盾。本书主要立足于近代西方宪政的基本理念和精神要素，通过对基督教教义中的“约”的观念与人民主权的宪政理念、基督教教义中的原罪说和救赎说、基督教的自由观和平等观与“天赋人权”的近代宪政理念，教俗博弈与权力制约的近代宪政理念，基督教教义中的信仰主义与宪法至上的宪政理念等之间的内在联结关系得分析与研究，深刻揭示了基督教对近代西方宪政基本理念的形成和发展的深刻影响及近代西方宪政理念的深厚的基督教历史文化基础，有助于我们对基督教神学中近代宪政理念的影响认识的丰富和深化。

四

基督教文化对西方来说已经成为其近代宪政传统的重要构成部分，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它是近代西方宪政的催生剂之一，对西方宪政运动和宪政文化具有深刻而广泛的影响。但是，在基督教影响下所产生的西方宪政文明却在不断消解基督教文化基础，而一旦基督教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的时候，西方近现代宪政文明开始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一个时代正走向它的终点。关于

[11] 参见[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二章“中世纪的宪政论”。

近现代西方法律文明危机的原因,伯尔曼认为:“西方社会共同体的各种传统象征,即传统形象和隐喻首先是宗教和法律方面的。然而,在 20 世纪,宗教首次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一种私人事务,而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则变成了一种与实际权术相关的事务。宗教的隐喻和法律的隐喻之间的联系已经破裂。它们不再能够表达社会共同体对于其未来和过去的想象力;也不再能够博得社会共同体的热诚了。”^[12]为此,他呼吁:“我们需要一种能够综合这三个传统学派(自然法学派、法律实证主义、历史的和社会-经济的法学)并超越它们的法学。这样一种综合的法学将强调,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就不会运作;这不仅涉及理性和意志,而且涉及感情、直觉和信仰,涉及整个的社会信奉。”^[13]一句话,西方法律文明的危机是根本上说就是信仰的危机。如果说,伯尔曼关于西方法律传统的危机及其原因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他提出的则是西方法律文明重构的问题,而西方法律文明重构的方向乃是信仰的重建。

中国是一个没有宗教信仰传统的国度。中国人也有宗教,但是中国的宗教是此岸的,是功利的。严格说来,中国人从来没有宗教神圣的观念,对天地、鬼神与其说信奉,毋宁说敬畏和恐惧。经过近百年西方文明的冲击,尤其是经过“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文化大革命”将孔子变成了“孔老二”之后,人们再也没有有了对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的信仰和热诚了,甚至对天地、鬼神的敬畏也消除了。没有内心神圣体验和对神圣事物敬畏的民族是百无禁忌的民族,也是思想和行为不受约束的

[12]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序言第 2~3 页。

[13]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序言第 3 页。

民族，最圣洁的事物都可以成为“恶搞”的对象，最神圣的宪法也可以僭越。因而对于中国宪政国家和法治国家建设来说，最根本的问题是民族宪法和法律信仰的建设问题，是对构成宪法和法律基础的，支撑起庞大的宪法和法律大厦的“高级法”的信仰问题。

对于中国人来说，这种蕴藏于宪法和法律之中发挥作用的“高级法”的基本要素有哪些，我们到哪儿去寻求这种“高级法”，以及怎样将这种“高级法”凝炼为民族宪法和法律之魂，上升为一个民族普遍的内心信念和神圣体验？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宪政国家和法治国家建设的根本性问题。这对于中国也有特殊的难度。一方面，如上所述，植根于我们民族久远生活经验的法律文化传统在经过百年的历史变迁以后已经解构，难以激发民众对传统的热情和信仰；另一方面，我们当下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来自于其他民族的生活经验，表征的是其他民族的文化传统，其背后包孕着一定的“高级法”背景，但是难以激发民众内心的信念和激情。也就是说，民族法律信仰和法律神圣感的建设同时面临跨越民族、超越时代的双重任务。

但是，社会主义宪政国家和法治国家的建设必须要形成民族对宪法高级法的普遍信仰，对宪法高级法的普遍认同和无限热情。当然，当下的世界不可能重建一种虚妄的神秘主义的宗教信仰，所以，我们的使命就是要构造民族的现代道德信念，这种道德信念必须是民族的、科学的和神圣的，必须是能够激发起全民族普遍热情的现代道德信念。这种道德的基本要素是人文精神、科学精神、民主精神、伦理精神、法治精神。这种道德要素是现代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社会和谐的内在精神价值的高度整合和有机统一，它的历史文化资源来自于中国古代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先进文化的宝库，需要我们去挖掘和追寻。程乃胜教授的《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方宪政理念》一书就是这种“挖掘和追寻”努力的

一部分。

以上是我研究和思考基督教文化与近代西方宪政的初步体会和感悟,权且为序。

刘旺洪

2007年9月30日

目录 Contents

序 / 1

导论 / 1

- 一、研究的论题及意义 / 1
- 二、若干关键词语的界定 / 16
- 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 / 19
- 四、研究的基本方法 / 25
- 五、本书的思路及创新和局限 / 32

第一章 基督教文化对古代宪政理念的传承 / 36

- 第一节 古代宪政文化对基督教的影响 / 37
 - 一、希伯来文化中的宪政因素对基督教的影响 / 37
 - 二、古希腊宪政文化对基督教的影响 / 43
 - 三、古罗马法制文明对基督教的影响 / 63
- 第二节 作为文化载体的基督教对宪政理念的传承 / 80
 - 一、基督教在西欧的统治地位的确立 / 81
 - 二、教父学与神学自然法学说对宪政理念的传承 / 98

第二章 宪政理念在与基督教神权的斗争中转型 / 112

- 第一节 中世纪中期以后的西欧社会 / 113
 - 一、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兴起 / 113
 - 二、市民社会的精神 / 118